

#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 文件 贵州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黔商学院科发〔2022〕66号

---

##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将启动2022年度“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及经费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各有关高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与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1 万元（项目总执行经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课题组根据项目执行实际需要，通过所属高校配套政策或自筹的形式自行解决）。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 **二、申报流程**

### **（一）学院科研系统填报**

请申报者于 9 月 19 日前通过学院官网中网上办事大厅登录学院科研系统进行填报，并在科研系统中上传 word 版本《申请书》和盖章后的 2022 版意识形态表扫描件（每个项目一份），初审由各部门进行审核。

### **（二）登录“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在线申报系统填报**

申报者登录“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在线申报系统 (<https://cxcyds.cscse.edu.cn/loginController.do?institutionLogin>) 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申报者对所填写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

### **（三）纸质版资料提交**

本次课题需要《申请书》一式三份，《汇总表》一份（需加盖部门公章），2022 版意识形态表每个项目一份（加盖公章），请各部门科研秘书于 9 月 19 日 16:00 前将纸质版资料送科研处 227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校内审查评审

国际教育学院将对所申报的项目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组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推荐项目名单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教育厅国际处。

附件：

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书
3. 意识形态审核表【2022 版】
4. 汇总表

联系人：        杨 露                    石金字

联系电话：    84611507            84604435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    贵州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022 年 7 月 20 日